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58 號判決

1. 證人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，與被告訂有婚約者，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者，得拒絕證言，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2. 又證人與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之關係者，應告知得拒絕證言，同法第 185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。
3. 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，與被告之緘默權，同屬其特權，旨在免除證人因陳述不實而受偽證之處罰、或不陳述而受罰鍰處罰，而陷於困境，為確保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，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。
4. 倘法院或檢察官未經明確告知該項權利，即與未經告知無異，若命其具結作證，該證人於此情況下所為之具結程序即有瑕疵，為貫徹上述保障證人權益規定之旨意，自應認其具結不生合法之效力。
5. 依卷內資料所載，上訴人與 A 女係翁媳關係，為一親等之姻親關係，檢察官以證人身分使 A 女具結作證，A 女依法享有拒絕證言權，檢察官即有告知 A 女享有此項權利之義務。
6. 然依卷附上開期日之訊問筆錄記載，檢察官並未踐行其告知義務，卻對 A 女告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，依前開說明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即屬違法，原判決並將該證言採為裁判之基礎，其採證同屬於法有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